

# 兰州新区新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育中心整体能力提升项目

## 代建服务邀请公告

根据《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加快推进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建设和运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发办【2018】168号文）的有关规定，现兰州新区新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托育中心整体能力提升项目代建服务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省级平台）进行邀请招标。

一、招标单位：兰州新区新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招标编号：LXZX-ZB-2024-003号

### 三、项目概况

1、项目需求：本项目兰州新区新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建服务邀请公告采用代建工程管理模式进行建设，有代建单位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代建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前期工作代建、建设实施代建、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

2、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36.5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兰州新区新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范围为一楼北侧体检中心旁约200平方米业务用房及基础设施，其中施工内容包括墙面地面整修、设计，空间隔断，卫生间改造，照明系统、排风系统改造；家具采购包括采购定制书柜、衣帽物品柜、玩具柜，儿童学习桌椅、文件柜、儿童休息叠放式矮床等。工程改造估算为28.13万元（含代建费），办公家具及其他设施估算为8.45万元。

3、质量标准：合格；

4、服务期限：自代建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

5、质量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招标控制价：7316.00元；

五、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六、评标办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次采购

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实施，即上传提交的资格文件全部审核通过且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系统判定为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三）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四）提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报价截止时间前为准)；

（五）投标人提供参加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八、上传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价截止时间

被邀请投标单位请于2024年4月10日10时00分至2024年4月12日17时00分，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交易平台在线报名上传资质证明文件及报价。

资质审核截止日期：2024年4月12日15时00分；

竞价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17时00分。

## 九、投标人报名竞价须知

1、不提供竞价所需的终端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2、请意向投标人按规定要求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进行账户注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资质文件及竞价；

3、投标人有以下行为的竞价无效：

（1）不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登记的、资质要求不符合的（上传资料不合格的）；

（2）不按招标公告规定的竞价时间、竞价方式进行竞价的；

4、由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系统故障或因网络中断、停电、死机、受到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系统服务器故障，或因网络及系统原因导致数据传输有误，致使网络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报价活动中止，当影响网络报价因素排除后，由组织方通知各投标人重新网络报价。

## 十、其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十一、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兰州新区新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配套公寓楼二期东南角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33 0941 2372

## 十二、招标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代理单位：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漓江街 601 号 1#楼 6 层 610 室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150 0255 2317

兰州新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

